**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
| 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 纳税调减金额 | 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 |
| 1 | 2 | 3 | 4 | 5 | 6（4-3） |
| 1 |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1.1+1.2+…） |  |  |  |  |  |  |
| 1.1 |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  |  |  |  |  |  |
| 1.2 |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  |  |  |  |  |  |
| 2 | 二、一次性扣除（2.1+2.2+…） |  |  |  |  |  |  |
| 2.1 |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  |  |  |  |  |  |
| 2.2 |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  |  |  |  |  |  |
| 3 | 合计（1+2） |  |  |  |  |  |  |

**A201020《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不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无需填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规定，上述政策仅适用于汇算清缴，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不填报本表。

（二）总体说明

1.本表主要目的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内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对其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纳税调整，以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

（2）实施减免税核算。对本年度内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核算其减免税情况。

2.填报原则

纳税人享受文件规定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应按以下原则填报：

（1）按照上述政策，本表仅填报执行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

不执行上述政策的资产不在本表填报。

（2）自该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起，在“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大于“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的折旧、摊销期间内，必须填报本表。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是指纳税人享受文件规定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摊销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是指该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即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对于享受一次性扣除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直接填报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1个月的折旧、摊销金额。

（3）自该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起，在“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小于“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的折旧、摊销期间内，不填报本表。

资产折旧、摊销本年先后出现“税收折旧、摊销大于一般折旧、摊销”和“税收折旧、摊销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摊销”两种情形的，在“税收折旧、摊销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摊销”期间，仍需根据该资产“税收折旧、摊销大于一般折旧、摊销”期内最后一期折旧、摊销的有关情况填报本表，直至本年最后一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4）以前年度开始享受加速政策的，若该资产本年符合第（2）条原则，应继续填报本表。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第1行“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1.1行、第1.2行……填报税收规定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的具体信息。同时发生多个事项的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事项仅能填报一次。一项资产仅可适用一项优惠事项，不得重复填报。

2.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2.1行、第2.2行……填报税收规定的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的具体信息。发生多项且根据税收规定可以同时享受的优惠事项，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事项仅能填报一次。一项资产仅可适用一项优惠事项，不得重复填报。

（二）列次填报

列次填报时间口径：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资产，仅填报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计算的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期间的金额；税收折旧、摊销小于一般折旧、摊销期间的金额，不再填报本表。同时，保留本年税收折旧、摊销大于一般折旧摊销期间最后一期的本年累计金额继续填报，直至本年度最后一期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1.第1列“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填报纳税人按照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资产，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第2列“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资产，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额、摊销额。

3.第3列“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享受一次性扣除的资产，本列填报该资产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一个月的折旧、摊销金额。

所有享受上述优惠的资产都须计算填报一般折旧、摊销额，包括税收和会计处理不一致的资产。

4.第4列“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填报纳税人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规定的加速折旧、摊销方法计算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和按上述文件规定一次性税前扣除的金额。

5.第5列“纳税调减金额”

纳税人按照文件规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资产，在列次填报时间口径规定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折旧、摊销金额与税收加速折旧、摊销金额填报：

当会计折旧、摊销金额小于等于税收折旧、摊销金额时，该项资产的“纳税调减金额”＝“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当会计折旧、摊销金额大于税收折旧、摊销金额时，该项资产“纳税调减金额”按0填报。

6.第6列“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结果填报。本列＝第4-3列。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1.1+1.2+…行。

2.第2行＝第2.1+2.2+…行。

3.第3行＝第1+2行。

4.第6列＝第4-3列。

（二）表间关系

第3行第5列＝表A200000第6行。